

银河上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

证券投资基金上网发售的提示性公告

银河上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2024年7月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准予银河上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042号）进行募集。本基金将于2024年10月23日至2024年10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网发售。所有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且同时为上交所会员单位的证券公司均可办理本基金网上现金认购。本基金场内认购简称“上证红利”，扩位简称“红利ETF 国企”，认购代码“530883”，上交所挂牌价1.00元。发售时间如有变更，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及时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

网址：www.cgf.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

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3日